

内政土发〔2017〕821号

## 关于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7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17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的请示》（海政发〔2017〕134号）收悉。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意见》（内党办发〔2014〕18号），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将海北大街街道办事处国有未利用地 0.3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7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收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

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11月24日

抄送：乌海市人民政府，乌海市、海勃湾区国土资源局